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机事函[2024]165 号。

4.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办公楼四至十四层部分老化门窗，更换新门、窗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与其有关的其他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零角捌分
(¥1728864.08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零贰拾柒元贰角壹分(¥ 65027.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地址：西安市雁展路莱安中心 T1-25 层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1209179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70115800000066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同示范文本。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华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化工石油乙级, 房建乙级;

联系电话: 029-88372055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7791416511;

电子信箱: 3202179696@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处旺座曲江 D

座 1804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所涉及的标准图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国家强制条文要求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通用条款以及设计规范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畅百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以外的其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不得外传、外借。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量差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铁民；

身份证号：612133196904036352；

职务：主任助理；

联系电话：1774903169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按发包人规章制度的要求和流程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实际约定的内容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奇；

身份证号：6104021983112065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617951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6179512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7)003755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
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依法分包项目外的全部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分包，对分包工程质量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验收通过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授予监理人监督、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的权利；2、对其他合同承包人的选定权；3、委托监理工程重大事项的决定权；4、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5、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变更、签证等负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宾；

职 务：业务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3083；

联系电话：15129059056；

电子信箱：357244483@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如发生前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直接由发包人从当前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预付以及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漏报、少报、错报、低报等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作调整。

(2)由发包人引起的变更、签证等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中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中标报价调整；

②中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调整；

③中标报价中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审核确认时必须乘中标下浮比例(中标下浮比例=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④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签证中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时，中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仍按中标报价的价格(价格明显过高除外)执行；同时相同的材料、设备中标报价中如出现多个价格时，按最低价格执行。

(3)由发包人引起的变更、签证等的措施费：按《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②承包人投标报价失误或错报、漏报、少报、低报等不利于承包人的风险；③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④施工期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调价；⑤施工期间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2009清单计价规则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40%，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30%，经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并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每次支付的合同款应扣除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同时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成交供应商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2、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验收依据：1、施工合同。2、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完成工程的移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竣工结算其他要求

①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瞒报；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减造价超过承包人报送结算造价的 5%时，结算审核效益费

由承包人承担。②竣工结算审核采用竞争磋商一次报价的综合单价时，结算审定造价须乘以二次报价的下浮比例。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15.3.1 收取/。

15.3.2 退还时间及方式

15.3.2.1、退还时间：/。

15.3.2.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3.3 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

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5.3.4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该项违约,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该项违约,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18.4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8.5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L。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锐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奇

时

间:

2025. 7. 18

时

间: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与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日期: 2005年7月18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乙 方：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1.适用范围

1.1 甲方：适用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适用于项目经理部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和乙方在该工程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

2.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合同约定的除外)及材料供应商。

2.8 甲方不得向乙方、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10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公款。

2.11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2.12 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建设工作的乙方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法该协议书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分包、协作队伍和材料供应商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和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廉政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廉政合同为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姜铁民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7. 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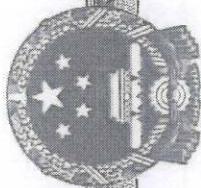
张奇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张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954H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器辅件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7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交通知书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2025年厅机关推进绿色建筑外窗节能性改进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104]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捌分（1728864.08元整）。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采购人	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
	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畅老师	严靖	赵玉蓓
联系电话	029-84333182	18729038714	029-88661306
联系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80号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网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222.90.72.229:8848/shaanxi/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7011580000006643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肖建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1866805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客服电话: 96779 (陕西)
400-86-96779 (全国)
网 址: www.xacbank.com
(会计业务专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954H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61024411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4-07-23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04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954H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61476924 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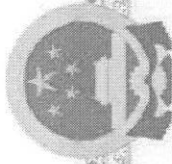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4-07-25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06月行政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954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 JZ安许证字[2005]000031

企业名称：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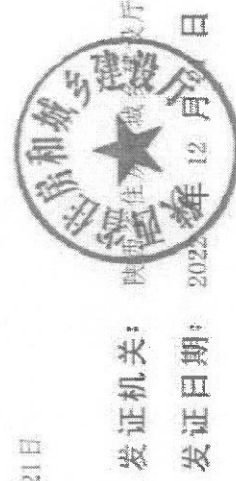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湖区北大街199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